

劍橋大聖安德烈堂

《箴言》講道系列 驕傲及謙卑

Craig Larner 牧師證道 (2022 年 7 月 17 日 早堂)

主要經文：《箴言》15.25-33

→ 由於《箴言》沒有明顯分開不同主題，此講章引用了《箴言》各處相關的經文。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烈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無論我們是否信奉基督教，有沒有恆常參加教會崇拜，我們都能憑人類的直覺明白「驕傲」及「謙卑」是什麼，而且我們希望身邊的人都明白這兩個概念。人類對驕傲及謙卑非常敏感，只要一個人在我們面前稍微顯得驕傲一點我們就能立刻注意到，並希望他不要那麼自大。反之，當我們遇上謙卑人的時候，我們就會想讚賞他、榮耀他。這就顯出神給我們的良心，表現出人最基本的直覺。

可是我們周圍的社會不一定將「謙卑」看為一件好事。在現代社會的眼中，自我信任、自我提升才是美德，而成功的秘訣就是增加自信，消除所有自卑感；沒有驕傲就不能成功，所以我們必須自己支持自己。這類看法現在非常普及，但其實是一種迷思。美國著名心理學家 Lauren Slater 曾撰寫了一篇文章，主題為「自信的問題」(The Trouble with Self Esteem)。她在文章裡引述了一項研究，當中研究員對一班涉及「反社會行為」的男人 (anti-social men) 進行了多方面的心理測試及分析，發現這些男人並非因自卑心過重而做出極端行為，反而是因為他們過度驕傲。Slater 的論據就是：其實過度自信對社會造成的傷害比過度自卑更多！

《箴言》說得非常清楚：過度盲目自信是我們每一位要正視的問題。我在這裡要強調：自信本身不是一件壞事，而建立於正確基礎上的自信是好的。但我們要小心不要將自信建立於神以外的東西，提防讓自信變成驕傲。《箴言》3 章 7 節：「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我們能否避免驕傲完全取決於我們用什麼觀點與角度去看神及自己。哪一位最認識我們、最懂得我們需要什麼？是我們自己還是上帝？謙卑在於明白我們與神的關係裡，我們處於卑微的一方。我們必須用神的角度去看自己，看見自己的軟弱、渺小、無能。著名宗教改革家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曾寫道：「一個人若沒有默想神的臉，然後從神的角度鑒察自己的內心，他就絕對不能真正明白自己。」另外一位神學家表明：「謙卑在於用神聖潔的光及我們的罪性作為標準量度自己」。

根據《箴言》，謙卑的人會先看見神是怎樣的一位上帝，然後會用神的角度以及與神的關係去分析自己：神在上，人在下。相反地，一位驕傲的人會將自己放在神之上，試圖推翻神的王位，以為自己才是最高權柄並擁有最高的智慧。Craig 更年輕的時候，曾參與教會的星期五小組聚會。某一次問答環節的時

候，有一位學生舉手問牧師：「我怎能克服驕傲？」牧師卻回答：「請您先講出你憑什麼有資格驕傲。」對的，如此質問自己就是基督徒去解決和勝過驕傲的良好途徑。

一位基督徒越得到神的恩賜，就越有引誘變得驕傲。神學家 Charles Spurgeon 曾提出這個比喻：我們的一生就好像船一樣，越多恩賜就越沉下去。所以，我們越多恩賜就應該越謙卑，因為我們應越能看見神的恩典及豐足的供應。

很多人對驕傲及謙卑有兩方面的誤解。首先，謙卑並不等於時刻刻薄自己，說自己有多不好，有多像垃圾。這些人看似非常謙卑，但到最終還是經常說關於自己的事情，整天注目於自己。這只是虛假的謙卑（false humility）。真正的謙卑不在於看低自己，而在於少專注於自己（humility is not thinking less of ourselves but thinking about ourselves less）。曾經有一位神學院學生很榮幸能跟著名基督教作家 John Stott 見面！見面之後，有朋友過來問道：「John Stott 究竟是怎樣的人呢？」這位學生便答道：「我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我們整段時間就只談論我的事情，Stott 完全沒有提及他自己的東西！」第二，互相讚賞及鼓勵是沒有問題的，不一定會導致對方驕傲。接受別人的讚賞及鼓勵的時候，我們應感謝主讓我們忠誠地事奉祂，這樣就夠了。千萬不要自我膨脹，以為自己有多偉大，有多值得別人的讚賞。如果去到這個地步，那就是驕傲了。

可是，《箴言》就驕傲及謙卑的教導又跟我們有何關係？我們不都是生活在灰色地帶嗎？你有你的生活方式，我有我的生活方式。你可能很注重謙卑，但我卻覺得它不重要。請大家記住：《箴言》是基於神客觀並絕對的角度寫的，在神眼中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各種生活方式並非平等。如果我們希望走向生命的話，我們就必須留意《箴言》的說話，因為這卷書就是神給我們的生活指南。

大家都知反省過去非常重要，但《箴言》不只是幫助我們回顧過去的行為那麼簡單。其實神透過《箴言》想告訴我們未來的事以及這個世界的運作模式！一個人抱著驕傲還是謙卑的態度，很可能預表了他最後得到的結果是什麼。Spurgeon 曾強調：每一件事都有它神聖的預兆（prophetic prelude），滅亡的預兆就是驕傲，而榮耀的預兆就是謙卑。《箴言》18 章 12 節：「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驕傲甚至可能引來一些短期的惡果。13 章 10 節：「驕傲只啟爭競，聽勸言的卻有智慧」。「爭競」可以指弟兄姊妹之間的紛爭（驕傲的會友很容易為教會帶來各種的矛盾及衝突甚至分裂）但亦可以指我們與神之間的紛爭。美國著名神學家 Jonathan Edwards 曾形容驕傲為「干擾我們屬靈平安、與基督親密相交的惡者」（disturber of the soul's peace and sweet communion with Christ）。當我們驕傲的時候，我們並不想聆聽上帝的說話，不想舉目向上接受神的恩典。驕傲會阻止我們認罪悔改跟隨上帝。

短期的惡果之餘，驕傲及謙卑也會帶來一些永恆的後果。「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連手，他必不免受罰」（16.5）。「敬畏耶和華心存謙

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22.4）。驕傲只會導致「受罰」，即永恆的審判及滅亡；謙卑卻會讓人得到永恆的生命。更簡單地說，驕傲的路通往地獄，謙卑的路通往天堂。

《聖經》是非常奇異的一本書，我們閱讀的時候會常常發現神老早就猜到我們對某些教導的即時反應，神彷彿比我們更認識我們自己。神明白我們經常會覺得錯的東西是對的，又或者覺得對的東西是錯的。「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14.12），「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唯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12.15）。所以我們必須警醒，不要走上通往死亡的路！人只可以有兩個命運，而且要二選一：一就是天堂，二就是地獄。通往天堂的路就是謙卑，通往地獄的路就是驕傲。美國牧師 Raymond Ortlund 曾解釋說：「入地獄的人就是那些覺得自己值得入天堂的人。入天堂的人就是那些覺得自己應入地獄的人，並向耶穌呼求：『求祢憐憫我，我這個驕傲的罪人！』」

謙卑的表現主要有三。第一，謙卑的人敬畏並尊敬神的話語。13 章 13 節：「藐視訓言的自取滅亡，敬畏誠命的必得善報。」神的話語是上帝親自對我們說的說話，從而改變更新我們的生命，讓我們成長得越來越像耶穌基督，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因此我們必須細心聆聽神的「訓言」、敬畏祂的「誠命」，讓神更新改變我們。我們必須時常警惕，看看自己的心有沒有不願意聽神話語的固執（我們聆聽神話語的時候，有沒有出現以下想法？「啊，我不認同這部分！啊，這部分太難啦！啊，這個說法太極端啦！」）。Craig 知道自己聽道時經常不留心，所以買了一本我們教會會友寫關於用心聽道的書。但願各位都可以就自己關於聆聽的弱點去多做點功夫，更小心聆聽我們上帝的說話。

第二，謙卑的人願意被別人糾正。15 章 31 節：「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當然，我不是叫大家要聽從帶有虐待性或者跟《聖經》不相符的意見。可是，願意聽從跟《聖經》相符合之意見才算是智慧。Craig 也很討厭被人糾正，總感覺好像被人攻擊打斷骨頭一樣痛苦。其實《箴言》表明，我們沒有一個人喜歡被別人評論，並且會以千方百計避開所有批評。但這正是驕傲的表現！被別人糾正固然是痛苦的，但過了數月數年後，我們卻會感謝糾正我們的人！符合《聖經》的意見能給我們生命，是「生命的責備」。謙卑的人不僅會聆聽別人的批評，還會走多一步，尋找一些信任的基督徒朋友，常常邀請他們對自己提出真誠並有建設性的意見。

第三，謙卑的人會認罪悔改、遠離罪惡。28 章 13 節：「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希伯來原文裡，「憐恤」這個詞語跟形容「子宮」的詞語很有關連：神就好像母親愛她腹中的孩兒一樣，非常眷顧懂得認罪的人。當我們向神認罪的時候，就如同一塊大石被挪開，神的愛也會包圍著我們。基督徒應有的習慣就是謙卑來到主的跟前向祂認罪，讓祂舉起我們。

到了這個地步，您可能在想：「好，我同意您說的一切，驕傲的確是醜陋的，而謙卑的確是美好的。我想得到榮耀，不想陷入滅亡。我想進入天堂，不

想被拋進地獄。但對我來說，謙卑一點都不自然！」其實我們都有罪性，謙卑對我們每一位都是一個挑戰。因此，我們必須應用《箴言》給我們的教訓。我們必須默想神的話語及屬性，從而重拾我們的生命，作出改變。我們必須效法耶穌基督。保羅在《腓立比書》2章6-11節是這樣形容主耶穌的：「他本有神的形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但願我們可以取耶穌基督的態度，謙卑事奉神，「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我想以基督教作家 CS Lewis 的話語作為結束。他寫道：「我們不要以為神因為一種自尊心而禁止我們驕傲，又或是以為神因為要保住自己的尊嚴所以要我們謙卑。神並非驕傲，祂亦完全不擔心失去自己的尊嚴。祂關心的，就是要你認識祂，祂想把祂自己賜給你。而基於你和祂的本質，如果你真的跟神接觸，你必會感到謙卑，而且是喜樂的謙卑；你會感到無限的安慰，因為你終於可以放下導致你不安及不快樂的那份自尊心。神希望你謙卑，是想幫助你得到這種安慰，脫下纏繞著我們的那些愚蠢、醜陋、作狀的衣服。我遺憾沒有在這一生變得更謙卑，如果我能更謙卑的話，我應該可以告訴你脫下這些醜陋的衣服、去除虛假的自我、剔除常說「看看我吧」或「我有多好」的那份內心，所帶來的那種安慰有多麼美好。一個人如果接近那種放下自我尊嚴的安慰，就算只是一剎那，都像在沙漠中找到清涼的一杯水」（譯者：出自 Lewis 的《Mere Christianity》第54頁；Ruby 有這本書的中文簡體版或英文版，有需要的朋友可以聯絡她借閱）。

我（Craig）準備這篇道的時候心情也經歷過起伏。神讓我發現，原來我比想像中更驕傲；祂讓我的心情跌倒谷底，然後又讓我走出深淵。我想：神多愛我啊！祂竟然透過主耶穌基督拯救了我，給我一顆新的心，讓我越來越像基督。有一天，所有信耶穌的人都會存著謙卑與神渡過永恆。